

新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消預字第1122410570號

修正「新北市政府執行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作業要點」第四點、
第五點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生效。
附修正「新北市政府執行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作業要點」第四
點、第五點規定